

稅務法規講義

第一回

20781A-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稅務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所得稅法（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基本概念	2
二、綜合所得稅	7
精選試題	34

第一講 所得稅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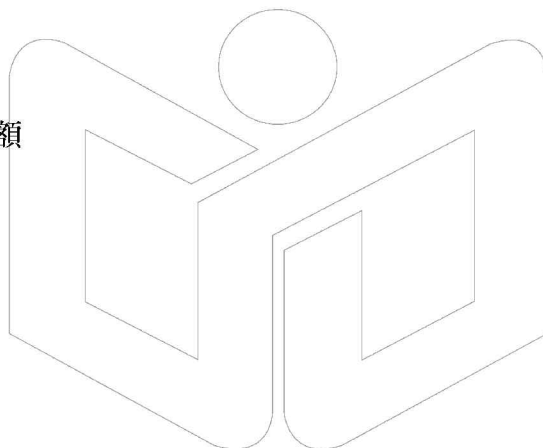


一、基本概念

- (一)概述
- (二)分類
- (三)名詞定義

二、綜合所得稅

- (一)課稅之客體
- (二)所得淨額
- (三)應納稅額
- (四)應繳（退）稅額





一、基本概念

(一)概述：

- 1.所得稅是以人為課稅主體，以所得為課稅客體之租稅。
- 2.所得稅歸屬於中央稅：
 - (1)因稅基廣、稅源豐、稅收充沛且固定及富流動性，故由中央課徵最為適當。
 - (2)因所得來源不同，分布地區亦廣，由中央課徵，徵收效率較高。
 - (3)所得稅具有實施社會政策及調節稅負公平之特性，由中央課徵，符合相宜原則。
- 3.我國所得稅法第 1 條規定，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種。

(二)分類：

- 1.自然人所得稅：
 - (1)所得稅法將自然人稱為個人，故又可稱為個人所得稅。
 - (2)個人所得稅就制度言可分為分類所得稅制、綜合所得稅制及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三種，我國因係採綜合所得稅制，故又稱為「綜合所得稅」。
 - (3)分類所得稅制：

分類所得稅係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所得（如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分別按不同之稅率課稅，而稅率多數為比例稅率或較低之累進稅率。
 - (4)綜合所得稅制：
 - ①綜合所得稅是將納稅義務人之各種所得加以合併，按其家庭狀況，准予減除不同之免稅額等項目後，以其餘額衡量納稅能力，並按累進稅率課稅。

②優缺點：

表(一) 綜合所得稅制之優缺點

優點	較能符合量能課稅之原則
缺點	徵納手續較為繁雜，若人民無納稅義務之觀念、政府無高度之行政效率，則不易施行

(5)分類綜合所得稅制：

- ①分類綜合所得稅係對在一定金額以下之所得採分類所得稅，但當其各類所得之和已達某一標準時，則再加徵綜合所得稅。
- ②此種稅制可兼獲分類所得稅制徵納簡便之利，復可收綜合所得稅制量能課徵之公平性。

2. 法人所得稅：

- (1)由於法人多數係以公司型態出現，故有些國家稱之為公司所得稅。
- (2)我國除對公司所得課稅外，對獨資、合夥及合作社之所得亦課稅，而獨資、合夥、公司及合作社並不盡為法人或公司，但皆為營利事業，故在我國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名詞定義：

1. 人：

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所得稅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下列兩種：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4. 納稅義務人：

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5. 扣繳義務人：

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6.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下列各項所得：

-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2)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4)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5)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6)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7)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8)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9)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10)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11)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7.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

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8.固定營業場所：

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9.營業代理人：

係指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1)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2)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3)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10.執行業務者：

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11.營利事業：

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 精選試題 ♥
♥♥♥♥♥♥♥♥♥♥♥♥♥♥♥♥

一、個人所得稅之制度有幾種？試分別說明其內容、特色及優缺點。

答：(一)分類所得稅：

1. 意義：

係依照所得性質的不同（如薪資、利息所得等），課徵不同的稅率，一般多課以比例稅或輕度累進稅。其理論依據為，獲取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所付出的代價不同，課稅標準理應有所差異。例如：

(1)財產所得：

包括利息所得、股利所得、證券交易所得以及財產交易所得等，多為不勞而獲者，應課徵重稅。

(2)勤勞所得：

包括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多為辛勤付出勞務者，應課徵輕稅。

2. 特色：

在概念上強調獲取所得之個別財產或行為，著重於對物課稅，採分類所得稅之國家、多搭配採行屬地主義之所得稅制度。

3. 優點：

(1)所得直接就源扣繳，逃稅不易，可節省綜合申報之繁雜程序，符合稽徵效率與便利性。

(2)就所得種類、來源課徵差別稅率，符合某種程度之社會正義。

4. 缺點：

(1)未能考量個人家庭狀況，不符合量能課稅精神。

(2)擁有高稅率所得來源者，其所得總額不見得較高，卻得負擔較重之租稅，未能真正符合量能課稅精神。

(3)無法落實加重課徵大額所得者，缺乏平均社會財富之功效。

(二)綜合所得稅：

1. 意義：

係衡量納稅能力之租稅課徵方法，除法定免稅所得外，就各種所得，無論其來源或類別，一律合併課稅，並考慮家庭狀況，給予不同